

报告七 (1)

► 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及三项建议书

第七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 2026 年
第一次出版于 2026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请访问以下网址了解具体信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及三项建议书》，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6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3785-8 (print), ISBN 978-92-2-043786-5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 ISBN 978-92-2-043787-2 (print), ISBN 978-92-2-043788-9 (web PDF);
英文： ISBN 978-92-2-043775-9 (print), ISBN 978-92-2-043776-6 (web PDF);
法文： ISBN 978-92-2-043777-3 (print), ISBN 978-92-2-043778-0 (web PDF);
德文： ISBN 978-92-2-043783-4 (print), ISBN 978-92-2-043784-1 (web PDF);
俄文： ISBN 978-92-2-043781-0 (print), ISBN 978-92-2-043782-7 (web PDF);
西班牙文： ISBN 978-92-2-043779-7 (print), ISBN 978-92-2-043780-3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ilo.org/disclaimer。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 目 录

	页次
导 言	5
建议废除的若干项国际劳工公约的状况	7
《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	7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	7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	7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	8
调查问卷	8
建议撤销的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和若干项建议书的状况	9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	9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	9
《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	9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24 号)	9
调查问卷	10

▶ 导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上决定将以下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6 届会议(2028 年)议程：废除《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和《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并撤销《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和《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24 号)。¹
2. 理事会的这一决定以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²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依据。³
3. 依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所载程序，劳工大会可以根据理事会的提议而决定撤销一项建议书或一项非生效公约，或者废除一项现行公约。劳工大会此前曾根据经理事会批准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审议过废除或撤销过时国际劳工标准事宜。
4. 如果劳工大会决定废除第 10 号、第 33 号、第 59 号和第 123 号公约，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体系中予以移除。因此，已批准有关公约且目前仍受其约束的成员国，将不再有义务依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履约报告，并且可以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 24 条)或控诉(第 26 条)。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无需审查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被废除的文书不再被收录于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编，也不在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中予以援引。⁴
5. 如果劳工大会决定撤销第 5 号公约及第 41 号、第 52 号和第 124 号建议书，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体系中予以移除，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被撤销的国际劳工标准不再被收录于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编，也不在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中作为指导依据予以援引。
6. 依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一项有关撤销或废除文书的议题被列入劳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不得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向各国政府递交一份简短报告和调查问卷，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拟议的撤销或废除文书议题表明立场及其所持立场的原因，同时提供

¹ 劳工组织，《未来国际劳工大会会议议程》，理事会文件 GB.350/INS/2/1，2024 年，第 53 段和附录四；以及相关决定 GB.350/INS/2/1/Decision 的(e)(i)项。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于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设立，旨在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即保障国际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清晰、健全、与时俱进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应对劳动世界日益变化的格局，以保护工人之目的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其职责范围第 9 条，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任务是“审议国际劳工标准，并就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b) 查明覆盖面缺口，包括需新标准来填补的缺口；(c) 酌情采取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更多信息参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网页](#)。

³ 劳工组织，《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49/LILS/1，2023 年，第 21-22 段及附件一第 10.4 段。

⁴ 有关废除文书的意义、影响和程序的更多信息，详见劳工组织，《关于修正<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 1986 年和 1997 年文书的最新批准情况》，理事会文件 GB.325/LILS/INF/1，2015 年；劳工组织，《标准倡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37/LILS/1，附录，附件二。

相关信息。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必须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在将讨论该议题的劳工大会召开前 4 个月分送各国政府。

由于理事会已将本议题列入劳工大会第 116 届会议(2028 年)的议程，因此请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适当协商后，务必于 **2027 年 9 月 15 日之前**将下列调查问卷的答复送交劳工局。

本报告，包括调查问卷，可在[国际劳工大会网站](#)上查阅。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填写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jur@ilo.org)。

► 建议废除的若干项国际劳工公约的状况

7.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对相关早期公约进行了修订。鉴于该公约的通过,自 1997 年以来,第 10 号、第 33 号、第 59 号和第 123 号公约一直被视为过时公约。根据卡地亚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请已批准这些公约的成员国优先考虑批准第 138 号公约。当时,理事会决定将在适当时候重新审议这些较早文书的地位。⁵
8.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于 2023 年进行了重新审议。经讨论,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确认将第 10 号、第 33 号、第 59 号和第 123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文书。工作组在强调最低就业年龄这一议题重要性的同时,注意到自上述较早文书通过以来该领域标准的进一步发展。第 138 号公约作为一项基本公约,适用范围广泛,体现了对最低就业年龄的现代监管方法。⁶ 因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6 届会议(2028 年)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废除第 10 号、第 33 号、第 59 号和第 123 号公约。⁷

《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

9. 第 10 号公约于 1921 年通过,共有 55 个成员国批准,其中 51 个成员国已在批准第 138 号公约后自动退出该公约。因此,该公约目前仍在 4 个成员国生效。
10. 该公约规定,儿童受雇从事农业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

11. 第 33 号公约于 1932 年通过,共有 25 个成员国批准,其中 23 个成员国已在批准第 138 号公约后自动退出该公约。因此,该公约目前仍在 2 个成员国生效。
12. 除海上捕鱼工作外,所有未被关于工业(第 5 号公约)、海上航行(《1920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 7 号))和农业(第 10 号公约)的文书所涵盖的就业,均受第 33 号公约约束。该公约规定,未满 14 岁的儿童,或者虽已年满 14 岁但仍须接受初等教育的儿童,不得受雇。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

13. 第 59 号公约于 1937 年通过,共有 36 个成员国批准,其中 27 个成员国已在批准第 138 号公约后自动退出该公约。因此,该公约目前仍在 9 个成员国生效。

⁵ 理事会文件 GB.270/LILS/WP/PRS/2(劳工局背景文件,1997 年 11 月),第 14-20 段;理事会文件 GB.270/LILS/3(Rev.1)(工作组报告,1997 年 11 月),第 66-72 段;理事会文件 GB.270/9/2(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讨论,1997 年 11 月)。

⁶ 尽管如此,工作组认为,由劳工局就轻工作以及家庭经营单位中的童工适用豁免问题制定非规范性指导,特别关注农业劳动领域,将构成一项有益的补充。

⁷ 详见劳工组织,《技术说明 2.2: 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至 16 日。

14. 第 59 号公约适用于工业企业，是第一项将儿童获准就业的一般最低年龄提高至 15 岁的最低年龄公约，并允许国家法律准许年龄较小的儿童在家庭经营单位中就业。该公约经第 138 号公约修订，但仍继续开放供成员国批准。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

15. 第 123 号公约于 1965 年通过，共有 41 个成员国批准，其中 21 个成员国已在批准第 138 号公约后自动退出该公约。因此，该公约目前仍在 20 个成员国生效。
16. 第 123 号公约适用于井下工作，并将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提高至 16 岁。该公约经第 138 号公约修订，但仍继续开放供成员国批准。

► 调查问卷

贵国是否认为上述四项公约应当予以废除？

☐ 是 ☐ 否

如果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贵国认为上述四项文书中的哪一项或几项公约并未失去其意义或者仍在为实现劳工组织目标作出有用贡献，并请说明理由。

评论意见

点击此处输入评论意见

► 建议撤销的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和若干项建议书的状况

17. 第 138 号公约对第 5 号公约进行了修订，鉴于第 138 号公约的通过，自 1997 年以来，第 5 号公约和第 124 号建议书一直被视为过时文书。当时，理事会请已批准第 5 号公约的成员国优先考虑批准第 138 号公约，并决定将在适当时候重新审议这些文书的地位。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于 2023 年进行了重新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确认将第 5 号公约和第 124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文书，同时将第 41 号和第 52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文书。工作组注意到最低就业年龄领域标准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作为基本公约的第 138 号公约的广泛适用范围及其现代方法，因此建议理事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6 届会议(2028 年)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撤销第 5 号公约以及第 41 号、第 52 号和第 124 号建议书。⁸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

18. 第 5 号公约于 1919 年通过，共有 72 个成员国批准。所有这些国家均已在批准第 138 号公约后自动退出该公约。
19. 第 5 号公约是第一项规定就业或工作准入最低年龄的文书。其中规定，在工业企业中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定为 14 岁。对于在技术学校中从事的工作以及在家庭经营单位中从事的工作，允许作出例外规定。此外，针对印度和日本的特别规定对其适用了较低的最低年龄标准。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

20. 第 41 号建议书于 1932 年通过，旨在指导成员国实施上文拟予以废除的第 33 号公约，特别是在公共娱乐活动、轻工作、危险性就业以及禁止某些人雇用儿童等方面。

《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

21. 第 52 号建议书于 1937 年通过，呼吁各成员国将其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法律适用于所有工业企业，包括家庭经营单位。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24 号)

22. 第 124 号建议书于 1965 年通过，鼓励成员国逐步将地下矿井工作的最低就业年龄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并就保护有意从事矿井工作但尚未达到最低就业年龄的人作出了相关规定。相比之下，作为《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配套文书的《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规定，应当考虑将井下工作确定为《公约》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的危险性工作。

⁸ 详见劳工组织，《技术说明 2.2：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文书》。

► 调查问卷

贵国是否认为上述一项公约和若干项建议书应当予以撤销？

☐ 是 ☐ 否

如果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贵国认为上述一项公约和若干项建议书上的哪一项或几项文书并未失去其意义或者仍在为实现劳工组织目标作出有用贡献，并请说明理由。

评论意见

点击此处输入评论意见